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苏州恒久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9号）核准，苏州恒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1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0.0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69.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8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14号《验资报告》。

根据《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19,700.00	14,992.10	苏州吴中恒久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
2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300.00	4,083.02	苏州吴中恒久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
合 计		25,000.00	19,075.12	-	-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概况

本次变更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的具体事项包括：一、增加母公司苏州恒久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恒久的全资子公司；二、增加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苏州恒久注册经营地点）作为项目的实施地点。除前述变更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5,300.00	4,083.02	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 89 号
	变更后	5,300.00	4,083.03	1、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 89 号 2、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恒久的全资子公司，增加苏州恒久作为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苏州恒久注册经营地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将更加充分有效的利用苏州恒久已建成的“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有机光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大研发平台，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研发进度、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技术中心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技术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增加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具有积极建设意义。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研发进度，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银河证券将持续关注苏州恒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银河证券同意苏州恒久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玉良

张 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